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4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的,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B股股东应于2023年12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2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8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安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投票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填写股东代码、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同意 对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止。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4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光富先生,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公司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系。

本人已经通过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是 √ 否